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服務獎學金

2002.11.05、2002.11.22 修訂

2016.1.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本獎學金由系友陳國信先生提供，每年三萬元、其宗旨為獎勵食生系學生具服務熱誠且有具體表現事蹟者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1. 本獎學金採自由報名方式申請，唯資格限定為食生系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，或碩士班二年級之學生。本學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請領。
2. 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十月中旬辦理，確定時間以系友會公告為準。
3. 繳交資料：
 - a. 申請表(範例表格附於本辦法後)
 - b. 優良服務事蹟(附證明，限在學期間)
 - c. 自傳(A4 一頁)

三、評審辦法：

1. 由食生系顏國欽教授負責召集辦理。
2. 由召集人及各班導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。
3. 名額每年以五名為原則，其中一名由顏國欽教授推薦，其餘則公開甄選。

四、頒獎：

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系友大會時頒發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。

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，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。